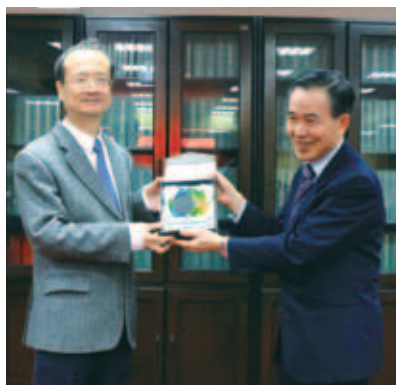
增進專業知能

高雄高分院邀許宗力前大法官講言論自由與名譽權

指出毀謗性言論之認定因國情而不同 並探討其入罪、除罪問題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為強化同仁憲法意識，提升裁判品質，日前邀請許宗力前大法官（圖左）講授「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角力－比較法之考察」，由劉令祺院長（右）主持轄區內庭長、法官、及檢察官等百餘人與會。

許前大法官為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曾任臺灣大學法學院院長，對憲法基本權等議題，有長期深入且專精的研究。

許前大法官先從釋字第509號解釋談起，該案為商業周刊社認為刑法第310條毀謗罪規定，侵害言論自由有違憲之虞，聲請釋憲。大法官依憲法意旨作限縮性解釋，認為刑法第310條合憲；至於如何詮釋解釋文所揭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信其為真實」之意旨，及第509號解釋意旨是否亦適用於民事誹謗？許前大法官認為除參採美國法之見解外，亦需參佐我國傳承自歐洲法系的背景，深化討論，較能得出與臺灣歷史社會文化相契合的結論。

許前大法官接著表示，言論自由應從憲法的角度來看，毀謗性言論涉及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兩個基本權，而名譽權是否為基本權亦有爭議；要研究毀謗性言論之認定，應該從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在憲法上是何種地位加以釐清；不同國家對言論自由與名譽權的看法有異，此差異會影響對於毀謗性言論的認定。例如美國一方面認為言論自由是神聖、不能侵犯的，另一方面又不認為名譽權是基本權，於是在言論自由與名譽權相牴觸時，通常認為言論自由優先；反之歐洲國家認為言論自由是可以限制的，且認為名譽權亦屬基本權，所以言論自由與名譽權相牴觸時，就不會當然作有利於言論自由的認定。

許前大法官進一步就誹謗性言論入罪、除罪，刑事誹謗、民事誹謗及誹謗性言論等作比較分析；指出民事、刑事制裁效果應趨近，倘同一行為在民、刑事責任認定標準不一致，恐有違平等之虞，也違反人民心目中法院是一體的認知，更傷害法院威信。

許前大法官演說精湛，內容精彩豐富，讓與會同仁對言論自由與名譽權有更深切的認識；對同仁的提問亦詳細說明，會場互動熱烈，均感受益良多。

提升調解效能

臺南地院舉辦調解委員研習及座談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為強化調解功能，增進調解委員調解技巧及專業知識，日前舉辦家事暨民事調解委員專業研習暨業務座談會，安排調解委員與調解行政團隊參與研習。

莊崑山院長除感謝調解委員的辛勞付出，並勉勵調解委員及調解行政團隊能踴躍參與各項進修、研習，以精進調解知能，秉持初衷，繼續努力推行調解。

業務座談中討論各項行政事務，以及調解程序上應注意事項，各調解委員也將調解業務上遇到的問題提出討論，並分享自身參與調解之心得及經驗，期能透過此次座談的業務溝通及經驗分享，使調解業務更加順利，進而增進調解成立率。

研習會並邀請成功大學饒夢霞教授講授「壓力調適與溝通技巧」，說明現代人因面對社會各種壓力，容易造成身心不健康，故應改變習慣、放慢生活節奏去改善，並且善用方法來檢視、面對壓力來源，進而解決壓力；同時鼓勵與會人員勇於嚐試、樂於豐收。演講內容充實，與會者均感受益良多。

為增進委員間的交流，在研習座談間亦穿插表演，如調解委員蔡瑞頒醫師演出時事布袋戲，展現精彩操偶技巧並帶入說明調解的功能；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表演「歡喜就好」手語歌，表達成員對調解「歡喜做、甘願受」的感受。另外，調解委員程榮輝醫師演唱「贏你喲」，臺南地院民事庭庭長共同以烏克麗麗演唱「朋友」等歌曲，以表達對調解委員深忱的感謝，最後觀賞由臺南市律師公會提供的「修復式的司法」影片，並團體合照留念（下圖），結束此次豐富又緊湊的課程。



關懷與扶持

高雄少家法院扶助金義賣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舉辦「攜手相扶，喜善樂助」扶助金義賣活動，並邀請埔里春風少年家少年進行操槍及音樂表演，高雄高分院劉令祺院長及屏東地院紀文勝院長亦共襄盛舉，表達對少年之關懷與扶持。

高雄少年法院自民國98年設立少年扶助金，以協助面臨生活困頓或重大變故需經濟扶助之少年及家庭；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1年改制後，重新修訂扶助金及管理運用要點，擴大嘉惠家事事件弱勢當事人。

活動中由陳美燕院長將扶助金捐贈給春風少年家，感謝該機構長期為少年安置、輔導所付出的辛勞。另邀請接受扶助金協助之高雄氣爆災戶少年及家長分享心得，少年指出，法院的扶助金不僅協助家人度過氣爆的難關，更讓自己感受到他人的關心，體會到活在當下、幫助他人的重要性。

此次義賣活動廣獲各界及南部地區法院同仁熱情響應，義賣物品琳瑯滿目，樣樣精巧雅致、物超所值，皆是來自首長、同仁、調解委員、少年志工等主動捐贈；在陳美燕院長敲響愛心鑼後正式開始，由劉令祺院長開始喊拍，競價聲此起彼落，場面熱絡，義賣品轉眼搶購一空。本次義賣所得將挹注扶助金，以持續提供少年實質的關懷協助。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4年1月8日修正「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等。（更多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3年度台上字第1191號民事裁判及103年度台上字第4014號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北高行講座

王如玄律師談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

【本刊臺北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請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如玄律師主講「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鄭淑貞院長介紹王律師長期致力於兩性平權運動，關注弱勢婦女和勞工權益，於推動家庭暴力法、兩性工作平等法等之立法，貢獻良多。

王律師首先簡述我國性平三法（即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內容；並說明「性騷擾」泛指一切不受歡迎、讓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覺得被冒犯侮辱，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行舉止，可區分為性的騷擾和性別的騷擾，不分男女。至於是否屬於性騷擾，則可從被害人的主觀感受、一般人的客觀標準和事發當時的情境等予以認定。

性騷擾的態樣，除了身體行為和言詞行為外，例如上下眼光打量或張貼暴露的人體海報等非肢體行為，以侮辱、貶抑或敵視某一性別的言詞或態度，對性傾向的價值和尊嚴嘲諷等的「性別騷擾」皆屬之。

王律師繼從民、刑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就各別行為態樣的加害人法律責任作簡要說明，並對夫妻間之性暴力是否成立強制性交罪作精闢解說，肯認每個人都有性自主權與身體控制權。此外，更詳述性平三法中關於被害人申訴處理流程，以及雇主和場所主人的責任。而教師若經校內性平會認定違反性平法且情節重大時，可依教師法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王律師強調，性別工作平等講求的是立足點的平等和機會平等。然而傳統思維仍存在許多迷思，例如認為被害人可能先有某些行為才會被性騷擾，或忽略同性之間也可能成立性騷擾等。王律師指出，若無法確定或不能判斷自身行為是否構成性騷擾時，應選擇不說或不做，尊重他人；隨時檢視自己對性別議題的刻板印象，以免誤觸法律；並鼓勵同仁若遇被騷擾時，應明確拒絕，積極蒐證，透過正確的申訴管道處理。

最後，王律師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說明從婦女權益到性別主流化的兩性平權過程，指出性別平等的真諦，在於尊重個體和性別差異，展現人性尊嚴。

士林地院少年報佳音慶耶誕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日前辦理基督教救世軍埔里春風少年家報佳音活動，由救世軍臺灣區負責人葛若珍女士親自帶領少年回娘家，展現一年所學才藝及成長，為平時嚴肅的法院帶來溫馨感人氣氛，林俊益院長、庭長、同仁、家長、社工等共100多人與會。

林院長表示，青少年是國家未來的希望，所以法院要盡一切力量給予少年最佳的協助與關懷，也感謝春風少年家長期以來對少年安置的努力與付出。

接著由春風少年家少年表演儀隊操槍，並合唱耶誕歌曲，加熱現場氣氛；士院並安排保護少年演奏鋼琴、吉他創作曲自彈自唱，以及詩歌獻唱等，林院長並親自為來賓端送熱熱的紅豆湯，活動豐富感人。

彰化地院社團舉辦耶誕音樂會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慕義團契」及彰化地檢署「愛主團契」日前舉辦音樂暨生命故事分享餐會，邀請魏連嶽博士分享生命故事，及曾增譯、周榮龍、洪家緯老師爵士音樂表演，百餘人熱情參與。

魏博士為英國愛丁堡大學博士，中原大學助理教授，以「人生的（不）可能性」為題，自述年少時抽煙、喝酒等惡習樣樣不缺，更是麻將高手，但年紀輕輕就失去健康，人生陷入生命谷底。但在信仰宗教後決定報考大學、至臺北啟明學校教書、教導盲生吹奏樂器、到各監獄表演鼓勵受刑人、出國攻讀博士等，其生命轉折之大，令人驚異。

曾增譯老師為103年金曲獎演奏類最佳作曲人、最佳專輯獎得主，與另兩位老師共同演出「望春風」、「望你早歸」、「流浪到淡水」等曲目，穿插、點綴於魏博士分享的生命故事中，讓同仁有更深的心靈體悟。

彰院蘇清恭院長最後呼應講題，勉勵同仁化「impossible」為「I'm possible」，圓滿結束活動。

植根法律網 數位法律資訊 歡迎舊雨新知蒞臨指教 http://www.rootlaw.com.tw
讓程序監理人
程序監理人 為弱勢
家事事件法制 理人」新制，觀的立場，協女或弱勢當事 法院溝通的機 上「家事新制 http://www.ju
乾淨・透明・ 司 法 http://www.ju